关于2024年宿州市本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定存（第一批）竞争性存放公告的情况说明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为确保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宿州市财政局将采取竞争性方式开展2024年第一批市本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定期存款存放工作。现将有关公告内容与以前年度定存公告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一、竞存活动评审委员会人数变更：根据《关于宿州市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撤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金融管理相关职责整体交由市财政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担。鉴于此变化，本次竞存活动评审委员会由原来的7名变更为5名。

二、参与竞存银行响应文件要求变更：各响应银行响应文件由原来要求的1正6副变更为1正4副。

三、综合评审中总分计算方法变更：由“参评银行最终得分为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变更为“参评银行最终得分为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四、任务完成情况指标变更：根据宿财明电〔2024〕1号文件，对任务完成情况指标进行调整，删掉“税融通”业务贷款余额（4分），增加“涉牛产业贷款余额（4分）”；将“4321”新型政银担业务发生额（4分），修改成“新型政银担业务发生额（4分）”。

特此说明

2024年6月12日